

台山市贯彻落实江门市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1-9月进展 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进展情况
1	加强预期引导	科学合理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密切跟踪研判全市经济形势，加强对宏观政策的解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月份起草并向人大提交《台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8月份起草并向人大提交市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10月份向市建议提案股提交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改进措施。完成市一季度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		以网站、公众号等为主渠道，以创新创业大赛、宣讲会等为载体，面向重点群体宣传国家、省和市的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扩大知晓度和影响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月份，在台山市人社局网站和政务微信发布了《2017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相关信息。1-9月，通过政务微信发布就业创业优惠政策18条。
3		按月公开我市本级及各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市财政局	已按规定在网站公开。

4		加强统计舆情收集研判，完善专家解读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力促统计数据得到更全面、准确传播和使用。	市统计局	目前，2017年共刊发《统计月报》7期，《台山市经济运行状况与统计分析汇编》2期；通过“台山统计”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截至2017年10月，已发布微博118条，微信118条。
5		适时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2017年度组织开展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等。	市审计局	9月15日已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另按上级要求，适时公开2017年度组织开展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等。
6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适时调整更新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本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目录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严格执行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性收费、台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目录清单，并全部在台山市发改局网站上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7		及时发布进入电力市场的新主体；按月发布电力市场月度竞争交易的成交结果。	市科工商务局	已有24家企业参与电力交易市场；从9月份起，按月在网站、微信发布电力市场月度竞争的成交结果。
8		定期在政府网站披露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情况、享受待遇情况、社保基金运行等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月份在网站公布《台山市2016年社会保险信息披露的通告》；1-9月，在网站上更新发布社会保险相关信息19条。

9		及时公开财政部、省政府和市政府相关税收政策，并加强宣传解读。		已按要求将相关的税收政策性文件及时在网站公开，并不断更新，方便群众查阅。
10		及时转发中央、省有关降费政策文件并及时公开；更新并公开我市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情况。	市财政局	已及时转发降费减负政策、涉企收费减免文件及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给有关单位执行，并在网站公开相关政策文件，确保政策落实。
11		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办税大厅等渠道及时公示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宣传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指引与措施。	市国税局	已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发布税收优惠政策信息共111条，并在办税大厅放置优惠政策宣传手册供纳税人领取阅读。
12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围绕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利用网站、媒体、政策宣讲等渠道，及时广泛发布与解读，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	市地税局	在税收宣传月，开展了百名党员问需求、税法宣传文艺汇演、巾帼税官送税法、台山电视台《得闲倾偈》专题访谈、普法长廊等政策宣传与解读活动。
13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在职责范围内适时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		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
14		着力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信息公开，推进涉税事项可全部网上办理，深化涉税数据共享，优化再造办税流程，进一步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建立了19个联合办税服务厅，实现联合办税全市覆盖。深入推进电子税务局工作；以“一窗联办”215项业务为基础，从报送资料、办税流程、办理时限等方面，自主研发国地税一次性告知系统；在“一窗联办”的基础上，以地税局管事制改革为契机，联合推行全业务双向预约服务，进一步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15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批准情况；按月公开本市纳入江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包括总体完成投资情况、开工投产情况等。	市发展和改革局	已主动公开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已按月公开本市纳入江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包括总体完成投资情况、开工投产情况等。
16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公开PPP政策文件、推介项目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局	已按规定及时公开 PPP 政策文件、推介项目信息
17		按财政部、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各地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中录入PPP项目信息。	市财政局	目前，我市正在实施的 PPP 项目有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市捆绑 PPP 项目和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 PPP 项目台山段。两个项目已进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其中：污水处理项目进入了签约落地阶段；另一项目进入社会资本采购阶段。
18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深化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台山分厅集中公布调整完善后的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市编办	12月底前完成
19		做好市政府部门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开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20		公开市政府部门保留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2月底前完成

21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我市执行的《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在台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
22		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门）公开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双随机”抽查的25个监管部门	抽查事项清单已在台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抽查结果已在江门市商事登记主体公示平台公示。
23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65号）要求，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文件。		已落实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文件。
24		公开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清单。原文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上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原文件在“中国·台山政府网”上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请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街）	已组织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起草2017年6月30日前发布的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并要求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对以本机关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25		将公布和标注已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情况纳入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	市法制局	暂未开展全市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

26		完善提升网上办事大厅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升级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动与部门业务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国家垂直业务系统对接。	市科工商务局	1-9月，我市结合市镇村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邑门式”综合管理平台 and 网上办事大厅的对接和升级，统一申办受理后台，推动了5个部门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大厅对接，进一步推升了政务服务能力。市级网厅也完成了与省行政许可目录系统的对接，同步更新许可事项信息，实现网上办理“一张网”。
27	推进国资 国企信息 公开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市国资办	已全面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凡经国资办审批的产权交易，都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实现信息共享，并发布公开信息。2017年1-9月，网站共公布8条产权交易信息，其中4条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今年市直公有企业未有发生增资扩股项目。
28		公开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已在网站上公布市公用公司台开快速路的相关信息。
29		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以及改革重组结果。		已在网站公布所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11家特困企业脱困任务的完成情况。
30		公开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信息。		已公布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构成信息。
31		公开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指导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拟订推进市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办已指导属下国有企业开展抗灾复产、关爱困难党员、慰问困难职工、积极参加总工会、市妇联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网站公布相关信息。针对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分别于5月和9月召集属下四大公司开展信息公开部署工作。

32		公开我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情况。		已通过“台山农业”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我市农业供给侧改革和农业强市建设工作动态。
33		公开《台山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台山市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工作纲要(2015-2020)》，开展宣传报道和解读。		已通过“台山农业”信息网，公开《台山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台山市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工作纲要(2015-2020)》，并进行相关解读。
34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宣传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政策文件。加强农业支持补贴政策宣传，印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农村土地确权相关宣传册（单张）。	市农业局	<p>1、土地确权方面，一是编印及发放宣传资料。编印确权宣传横幅 600 条；宣传海报 4600 份，张贴到每个村小组；印发《致全市农民朋友一封信》22 万份，做到一户不落，户户知晓。二是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在台山市电视台、电台播放《致全市农民朋友一封信》，播放时间为 1 个月，电视台、电台每天各播放 4 次。并通过“台山农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及时公开我市确权工作有关情况，开展图文等形式政策解读。三是业务培训。各镇（街）、村采取多种形式召开农村土地确权业务培训班 220 多场次；</p> <p>2、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方面，今年 7 月份，分发省下发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小册子到各镇（街），由各镇（街）再下发到下辖的村委会，加强政策的宣传；</p> <p>3、其他惠农信息公开方面，充分利用“台山农业”信息网和微信微博平台，积极发布农业生产指导及农村一事一议、精准扶贫等项目信息和农业强市补助资金安排信息。</p>

35		每双周发布市内市场主要粮油价格信息、国内和国际粮食价格趋势变化情况以及简要分析。每季度、年度发布全市粮油市场情况回顾及下一阶段市场形势预测报告。	市粮食局	今年以来，已发布市内市场主要粮油价格信息、国内和国际粮食价格趋势变化情况以及简要分析。每季度、年度发布全市粮油市场情况回顾及下一阶段市场形势预测报告等，共24篇信息。
36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平台和媒体及时通报税制改革、财政改革等方案、政策和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	已按要求将相关的税制改革、财政改革等方案、政策和落实情况及时在网站、微信平台及时公开通报。
37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并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暂未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38		在门户网站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及省、江门市国税局的最新政策管理文件，为纳税人提供最新的政策咨询和办税指引；及时更新全市各地推进营改增试点专栏，为试点纳税人提供针对性的税收宣传和纳税辅导。	市国税局	通过江门市国税局的政府网站发布最新政策管理文件29条，其中包括“营改增”系列政策，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指导。

39		加大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营改增等税收改革的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和政策解读。	市地税局	利用江门市地税局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积极发布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相关情况；台山市国税、地税两局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不断加大合作力度和深度；开展“营改增”一周年活动，总结“营改增”一周年以来进展和成效；开展税企交流座谈会和辅导培训班，加大相关政策的解读。
40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网上调查、民意征集、在线访谈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搭建税企互动平台，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更大程度参与税收改革与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监督。		组织市代表企业，在市工业新城、广海湾管委会、台山市地税局召开3场大型税企座谈会；组织基层党员干部主动走进企业，为纳税人送税法；开展税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大税法普及和教育；开展电子税务局辅导讲解和体验区；建立税企交流微信群，全天候对接纳税人需求。
41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研究编制《台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划，根据部署，江门市和台山市均无编制该项计划。
42		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		已按政策落实
43		及时向社会发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等重要信息。		根据上级的组织申报文件，已第一时间将文件发至我市两大工业园区、各镇（街）及市相关部门组织申报。

44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及时、主动、全面发布重大产业政策。	市科工商务局	重大产业政策公布情况：政府网站 5 篇、微博公开 11 篇、微信公开 3 篇。
45		及时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科技项目信息，对项目从申报、立项、资金分配，到结题验收全流程的公开公示。		已在网上、微博和微信公开科技项目信息 13 篇
46		依托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推送系列政策解读文案。		已在网上公开政策解读文案 5 篇、微博公开 11 篇、微信公开 3 篇。
47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和化解产能时间、炼钢产能及主体设备情况。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告化解产能完成时间，炼钢设备处置情况。	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无下达2017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2016年，配合发改部门对使用淘汰落后设备生产钢材的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拆除工作，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的2套4台中频炉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拆除并现场销毁，于2017年1月13日通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门市人民政府、台山市人民政府验收通过。
48		向社会分批公示淘汰落后产能和违规产能企业名单以及淘汰拆除时间、冶炼设备情况。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告淘汰拆除完成时间和主体设备处置情况。		已在网站上公示

49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发布全市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市科工商务局	已发布 1-9 月社消零情况分析
50		公开标准提档升级、质量攻关整治、质量品牌建设等措施内容，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转发上级部门发布的产品召回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51		重点抓好妇幼用品、学生用具、建筑装修材料、家电家具、食品接触类产品等10类消费品质量提升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52		公开装备制造产业质量提升信息。		暂无此项业务数据
53		建立消费维权投诉和经济违法行为举报数据统计分析报送制度，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应用。		已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统计数据公开”公开
54		及时发布和更新商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		已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政策解读”公开
55		及时公告经认定的缺陷商品信息。		已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56		商品抽查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主动公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		已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5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门）公开使用一般程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已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双公示”公开

58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文件，发布相关解读。	市农业局 (市扶贫办)	已发布省、市、县三级扶贫工作意见、方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政策性文件。
59		做好贫困户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等信息的公开和宣传。		已公开贫困户认定标准和申报程序以及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60		做好贫困户贫困退出标准认定以及程序的公开和宣传，及时公开考核结果。		已完成公开贫困户退出认定标准与程序以及公布 2015、2016 年扶贫工作考核结果。
61		做好扶贫大数据的把关审核。		已完成 2017 年网上扶贫系统数据变动。
62		及时公示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其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	市农业局	及时公布市、县两级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通知等文件。
63	及时公示市级财政彩票公益金等项目及其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	市民政局	《台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于 7 月 26 日在市民政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发布	
64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加大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进展、成效的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热点问题。	市环境保护局	已通过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官方微信发布各类信息，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行政处罚、环境应急、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等方面信息。

65		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已在网站公开我市饮用水源月报信息和2014年环境质量报告书。
66		按照江门市要求在统一公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已通过网站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对国控等重点企业的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进行信息公开
67		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正制订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
68		制订《台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公告河长名单，公开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	市水务局	已制订《台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并在门户网站公告河长名单，公开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
69		发布我市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并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公开发布。		正在编制过程中，预计11月下旬完成编制。
70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市教育局	已公开全面改薄专项督导工作安排，汇集督查情况后将形成专项督查报告并公布。
71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公布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指导各镇（街）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落实阳光招生，已公开义务教育招生相关信息。

72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已制定《台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意见》和《卫计局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73		定期收集并公开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宣传、推广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10月份督查全市二级医院4间及一级医院2间，持续改进并有成效，我市各医院均已公开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
74		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做好违规违纪典型问题处理结果通报工作，加强警示教育。		已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10月份督查有关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未发现违规违纪典型问题。
75		定期公布我市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信息。		已按进度完成
76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构建“五位一体”行政许可阳光公开体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建立网站、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定期通过网站公布行政许可信息。
77		建立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阳光抽查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结果阳光公示制度，实现“四品一械”监督检查全过程公开透明。		已制定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在网上公布“四品一械”监督检查结果。
78		建立流程规范化和监督全程化的“四品一械”重大案件复核机制。		已建立重大案件复核机制。

79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根据省、江门市工作要求，做好《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市金融办	待《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发布后，再开展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80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清理整顿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回头看”活动，并依法公开相关情况。		积极配合江门市金融工作局的部署，要求3家企业停止相关违法活动。
81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密切关注企业投资负债等方面的国内外舆情，注重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市国资办	正密切关注企业投资负债等方面的国内外舆情，因未有涉及台山企业情况，暂无需进行回应
82		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发布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月报数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完成1-9月月报数据。
83	开展规范房地产市场开发企业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和整顿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专项整治，分批公布违法违规企业名录。	已对房地产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		

84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公开我市2017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 务、棚房区改造项目信息及任务完成 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 (街)	已按要求完成公开。
85		及时在江门市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我市征地信息。	市国土资源局	1-9月,在台山市国土局网站共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126条, 征收土地公告19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19条,并同时 在被征地集体公告。
86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 事故推进公开	完善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 置救援信息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 范围。	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已在网站发布 49 条天气预警、台风预警等防范事故的信 息。
87		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 作。		已在网站发布 2 条台山市重大隐患排查公示表的信息。
88		推动安全生产监督常规检查执法、暗 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 信息的公开。		已在网站发布 28 条执法信息公开。
89		落实企业“黑名单”相关制度,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 理的暂行办法》。		已发布江门市第一批黑名单信息。
90		依法做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在政府网 站全文公开工作。		已发布事故调查报告 3 份。
91		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布行政许 可相关信息。		已在网站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3 条。

92	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将“五公开”要求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街）	已将“五公开”的要求纳入办文办会程序，落实相关公开工作。目前，暂未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
93		推进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向社会公开。		已邀请本地媒体参加涉及公众利益、可适当对外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并向社会发布新闻稿件。
94		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要求，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市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及闭会期间收到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意见23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办复率、满意率都达到100%。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49件，群众来信51件，已全部办结，反馈意见全部为满意。为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今年首次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测评列为市直机关单位绩效考核的测评指标之一。今年拟建成台山市建议提案在线系统，推进我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在网上统一公开。
95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街）	我市正在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
96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丰富解读回应内容。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有关部门	已对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进行升级改造，采取图文并茂等多种形式丰富解读回应内容。
97		认真办理网民的建言献策类留言。		1-9月，已及时办理网民的建言献策类留言5条。
98		落实《2017年民生热线节目上线安排》，认真组织开展访谈。	市直机关工委	今年1-9月共开播14期，收到问题271条，市绩效办及时将问题反馈相关单位跟踪办理，加大督促力度，确保件件有回音。

99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市委宣传部	按进度进行，预计11月底完成网站集约化建设
100		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做好每月政务微博、微信统计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有关部门、各镇（街）	每月均按时完成政务微博、微信统计和上报工作。
101		开展全市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年终考评。	市政府办公室	定期对全市政府网站日常监测，预计11月完成网站考评并公布结果。
102		及时处理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转来网民给政府网站纠错意见。		1-9月已及时回复处理转来网民给政府网站纠错意见5条。
103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街）	及时完善依申请公开系统，规范全市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暂未发现有其他违规情况。
104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已通过会议对各单位的依申请公开进行建议，要求及时整理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适当转为主动公开。